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83.3.22 系務會議通過

94.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6 系務會議通過

99.4.20 院務會議通過

99.4.27 簽請校長核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系主管選薦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選舉人資格：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能親自出席會議投票。請假、休假及在國內外進修者，不得委託投票，但若能親自出席會議，方可投票。

第3條 候選人資格：

1．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若預定將有借調、休假或請假達半年以上等特殊情況者及已繳交候選人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者，皆不列為候選人。

2．候選人資格放棄聲明書繳交期限為會議開始之前。

第4條 任期：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5條 選舉：

1．時間：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

2．方式：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一人。

3．計票：

（1）需3分之2（含）以上具有投票資格選舉人出席。

（2）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

（3）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則應對得票數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與第2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每票圈選1人，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為止。

第6條 本辦法選薦出之系主任人選，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

教授候選人放棄聲明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候選人 _____

因 _____ 原因

聲明自願放棄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立書人（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